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37號

原告 富永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祝泓理

被告 靖雲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鶴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支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19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：

- (一) 關於「MH0000000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MN0000000」。
- (二) 關於「MH0000000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MN0000000」。
- (三) 關於「MH0000000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MN0000000」。
- (四) 關於「MH0000000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MN0000000」。
- (五) 關於「MH0000000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MN0000000」。
- (六) 關於「MH0000000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MN0000000」。
- (七) 關於「MH0000000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MN0000000」。
- (八) 關於「MH0000000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MN0000000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，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

民事庭 法官 周美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2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

04 書記官 徐佩鈴